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凱達

聯絡電話：(02)23975589分機501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ktchang@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155300-1. pdf)

主旨：為利執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有關對非傳統公務員之宣導，檢送「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份供貴機關參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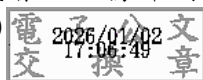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文號：本會114年7月4日陸法字第1140400808號函、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諒達)。
- 二、本會上開函業請各相關機關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宣導赴陸港澳相關管理規範，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進行，以保障其權益，合先敘明。
- 三、為利對該等人員宣導旨揭精進措施新制及公務員赴陸港澳重要提醒事項，經本會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製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就所屬機關(構)、學校或事業單位適用對象加強宣導。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



業部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本會港澳蒙藏處、本會法政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